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海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菊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75,894,011.85	1,132,803,002.09	-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1,453,387.50	677,195,584.87	2.1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036,670.24	-3.73%	190,475,077.05	1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7,426.92	-25.74%	14,257,802.63	1,73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74,093.32	-99.55%	10,856,295.84	96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700,150.10	24.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25.65%	0.0802	1,722.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9	-25.65%	0.0802	1,7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0.23%	2.08%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7,66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1,150.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11.26	
合计	3,401,506.7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05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海鹰	境内自然人	18.21%	32,368,000	24,276,000	质押	8,000,000
谢春生	境内自然人	7.34%	13,040,000	9,780,000		
胡江平	境内自然人	7.26%	12,906,000	11,179,500		
李劲松	境内自然人	5.64%	10,021,100	7,778,000		
李力	境内自然人	4.83%	8,578,500	8,578,500		
刘锐	境内自然人	4.57%	8,126,000	6,844,500		
田卫东	境内自然人	4.47%	7,939,000	7,754,250		
李静	境内自然人	3.40%	6,045,930	4,984,447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68%	4,756,053			
财通基金公司-光大-陕国投·盛唐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6%	3,125,66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海鹰	8,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92,000
汇添富基金公司-工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56,053	人民币普通股	4,756,053
谢春生	3,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00
财通基金公司-光大-陕国投·盛唐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125,669	人民币普通股	3,125,669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2,799,977
袁亚琴	2,31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000
李劲松	2,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3,100
交通银行-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3,403	人民币普通股	2,053,40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24,432	人民币普通股	2,024,432
王慧红	1,739,479	人民币普通股	1,739,4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亚琴与李海鹰为母子关系,财通基金公司-光大-陕国投·盛唐15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谢春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账户;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6.6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96%,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41.68%,主要是报告期内按采购合同规定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3.2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国铁路局的个人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50.3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5.68%,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了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7、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44.44%,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6.57%,主要系公司将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9、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51.84%,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上期的税费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32.67%,主要系国铁路局归还部分往来款所致;
11、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32.48%,主要系报告期内纳税时间性差异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51.3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相应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482.2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3、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6259.29%,主要系公司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较多所致;
4、报告期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幅度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4.14%,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回款力度加大、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报告期内收到税费返还款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三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9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幅度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92.09%,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贷款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1年10月28日,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郑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合同金额8,099.6079万元。根据公司与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本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执行金额为5,608.21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合同正在执行中,已开具发票2,689.51万元,确认收入312.55万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海鹰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在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经营或投资于任何与辉煌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	2009年09月29日	持有辉煌科技股权或担任辉煌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履行情况良好。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5.69%	至	341.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8,0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国铁路投资进入恢复性增长阶段,随着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项目建设的推动及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预计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的确认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五、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无

六、证券投资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5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海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3414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由监事刘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业绩预测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发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对2013年全年的业绩预测如下: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75.69%	至	341.1%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0	至	8,00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全国铁路投资进入恢复性增长阶段、随着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投资项目建设的推动及公司在手订单的执行,预计公司2013年销售收入的确认较2012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针对以上预测,公司特作说明如下:

1、经预测,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000万元-8,000万元,变动幅度为175.69%-341.1%,变动区间较大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2011年中标的地铁1号线将于2013年年底通车,但是该部分的收入确认暂不确定是否能在2013年确认,导致利润预测变动区间较大;②公司2012年业绩的基数较低,导致利润预测变动幅度较大。

2、2013年全年的利润预测较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1,425.78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的铁路行业季节性比较明显,收入的确认需以铁路单位的验收报告为依据。铁路单位的验收报告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故公司的收入确认也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特此说明!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8日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顺珍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李红宁

公司负责人王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顺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红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2,278,997.71	2,548,752,225.10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0,316,344.76	1,318,296,555.83	-5.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819.55	-6,116,818.29	765.0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1,290,008.37	865,919,591.31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0,211.09	7,424,432.53	-1,0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541,814.69	-4,204,166.21	1,57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9	0.51	减少5.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14	-1,0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	0.014	-1,014.29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7346户(其中:A股47220户,H股126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25.21	133,874,867		未知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09	133,222,774		无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07	58,772,913		无
CHAN KWOK TAI EDDIE	未知	0.53	2,800,000		未知
黄江	未知	0.24	1,288,200		未知
CAI QINGSHAN	未知	0.20	1,083,806		未知
王启新	未知	0.20	1,077,400		未知
昆明精华公司	其他	0.14	750,000		未知
LIN JIANMING	未知	0.13	702,306		托管
王荣青	未知	0.12	611,01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33,874,867	境外上市外资股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222,774	人民币普通股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72,913	人民币普通股			
CHAN KWOK TAI EDDIE	2,8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黄江	1,2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CAI QINGSHAN	1,083,8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王启新	1,077,400	人民币普通股			
昆明精华公司	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LIN JIANMING	702,306	境外上市外资股			
王荣青	611,01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有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披露之主要股东外,于2013年9月30日,根据中国(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60条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2005年修订)》规定,其他股东之持股量并未达到需要报告之数量而根据香港证券《公开权益条例》第16(1)条规定,本公司并无获悉其他人士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权益。前10名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达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有3户,即HKSCC Nominees Limited(以下称: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类别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动、质押、冻结或托管的情况					

备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代理客户持股。本公司未接获有本公司H股股东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0%的情况。超过H股总股本5%的H股股东情况:无。

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并无获告知有任何人士(非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员)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拥有权益或持有该企而需遵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列入所指定之登记册之权益或淡仓。

3)于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监事概无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或债券(如情况而定)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该些章节的规定被视为或当作该些董事或监事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而记录于本公司保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标准守则》而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或淡仓。

本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股东认真执行减持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公告。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数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22,481,344.85	98,887,040.73	23.86
应收票据	126,205,727.18	74,194,825.88	70.10
预付账款	48,763,137.98	38,170,658.92	27.75
在建工程	286,889,978.11	182,359,702.75	57.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21,698.80	91,336,642.15	-48.74
短期借款	247,365,000.00	105,000,000.00	135.59
应交税金	18,266,919.59	12,322,840.16	48.24
预计负债	4,364,226.18	9,921,145.94	-56.01
	本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期末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21,290,008.37	865,919,591.31	-28.25
营业费用	49,860,176.54	75,106,848.82	-33.61
资产减值损失	16,098,584.76	24,647,148.14	-34.68
投资收益	-1,368,558.67	2,558,502.22	-153.49
营业外收入	3,525,673.65	14,079,480.86	-74.96
所得税	-6,968,606.45	1,168,024.72	-696.6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980,211.09	7,424,432.53	-1,0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11,819.55	-6,116,818.29	765.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94,304.12	-85,358,732.24	-127.64

A、融资使得货币资金增加;
B、本期因压缩生产减少货款支出使得应收票据背书减少,从而较上期应收票据增加;
C、预付款增加主要为采购部分进口系统、急缺件预付款;
D、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希斯项目进口机床已全额付款,机床运至现场安装;
E、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是希斯项目进口机床已全额付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在建工程;
F、短期借款增加是本期增加向银行借支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G、预计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使得计提的质量准备金减少所致;
H、本期市场持续低迷,收入减少;
I、因公司机床销售业务下滑导致营销费用减少;
J、因本期公司收回部分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导致计提的坏账减值准备降低;
K、受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合营公司当期净利润出现亏损导致投资损失;
L、营业外收入下降是因为上年同期有两项研发项目通过验收结转进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1074万元所致;
M、所得税减少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减少所得税金也随之减少;
N、本期因机床销售收入减少,投资公司亏损导致投资利润下降;
O、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增加主要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计划发行人民币3亿元,期限5年的第一期中期票据,已经主承销商报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待批。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技术上、业务上和资源上全面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并将在股权转让和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两年之内,结合自身特定优势,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快速发展的原则和方式整合有关资源和市场,将昆明机床作为技术升级、业务拓展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全力支持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目前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为上市公司提供生产管理人员,促进了生产管理能力的提高,并在市场开拓方面为上市公司出口提供便利。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
201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0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3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本提案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中的交易,不存在包括价格公允性风险、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能力波动风险、盈利预测风险、审批风险、资产权属风险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包括损益、资产、是否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等无不良影响。

一、 释义

1、本公司"指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昆明道斯"指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3、捷克道斯"指TOS VARNSDORF a.s.;
4、本次交易"指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3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年度上限为14,900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5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拟与关联方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及外方股东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前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2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与实际情况对比: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	昆明机床与昆明道斯	合计
2012年预计	300.00	10,000.00	10,300.00
2012年实际	298.15	8,316.58	8,614.73
对比差异	1.85	1,683.42	1,685.27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与合营的昆明道斯以及外方股东捷克道斯公司在2013年日常经营中发生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预计:

1、本公司拟与捷克道斯达成的2013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2、本公司拟与昆明道斯达成的2013年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等日常持续经营交易框架协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公司	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	昆明机床与昆明道斯	合计
2013年预计	500.00	14,400.00	14,9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TOS VARNSDORF a.s.

注册地:捷克共和国凡斯多夫戴克恩区瑞克尼1774号(Varnsdorf, Ricni 1774, district Decin),注册号:646 51 142,注册资本:300,000,000捷克朗,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2月1日(成立于1903年),法定性质:股份公司,董事长:Ing.Jan Rydl。

经营范围:金属加工、铁及非铁金属铸造、工具制造、自动处理、软件(整套软件和按订单编制软件的销售)、垃圾处理、自产产品的销售和其它产品销售、机器设备产品、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面的研发。

2、本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之一昆明道斯

由昆明机床与捷克道斯共同投资500万欧元于2005年4月7日在中国境内创建的中外合营企业。双方投资比例各占50%,本公司及捷克道斯均不合并该公司报表。董事长:JAN RYDL杨·李德尔(捷克)。

营业范围: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机床系列产品及配件;开发高科技产品,进行自有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对外机床维修、对外加工。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总资产	17,178.58
净资产	8,726.27
营业收入	8,765.19
净利润	226.23

(二)双方股东各占公司50%股权,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属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捷克TOS VARNSDORF a.s.两公司的共同控制企业,投资方均不合并该公司报表。因本公司有两名董事张晓毅、叶农也是该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董事因而构成关联交易。

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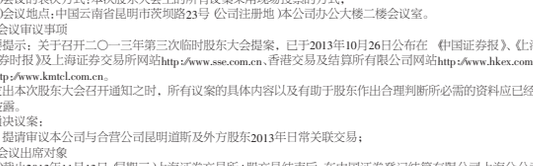

昆明道斯机床有限公司

本项日常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之规定属于须予披露之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自2005年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成立至今,该关联交易均正常持续执行,各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依据合作情况,各方有意向保持并加大拓宽产品合作领域,共同促使健康发展。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交易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在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包括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为采用参考市场常规方式,相关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交易的市场价格获得主要通过依靠了解中国及捷克相关市场变化及趋势,有效期间为2013年度。

1、预计本公司与捷克道斯有金额500万元人民币货物销售预向;

2、预计本公司与昆明道斯已有的金额为14,400万元人民币的采购货物、接受劳务、销售货物、提供劳务预向;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达成的采购或销售目标,有效期内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限制。且目前本公司并没有和上述关连公司签订销售或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持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为介于成立该合营公司昆明道斯的初衷,也就是通过中国与捷克在机床产品领域双方共同的努力,以技术、市场、管理深入合作方式,实现共同的价值。从以往的合作情况来看,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等是公平、合理的,得到了各方的认可和接受。

本公司所需产品为关联方生产,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该等产品或劳务,有助提升自身产品性能、质量控制、售后服务,从而使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符合本公司及市场的要求,长远而言有助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也没有依赖该类关联交易。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董事会上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1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12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
●本次会议暂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12月12日上午9:30时正;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地点: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重要提示:关于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已于2013年10月26日公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el.com.cn。

在发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之时,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资料应已经充分、完整地披露。

普通决议案:

1、 提请审议本公司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及外方股东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A股股东(以下简称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交易结束后,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昆明机床》(本公司)H股股东(以下简称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见证律师等其他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A股并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于2013年11月22日上午8:00-11:00时,下午2:00-5:00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手续,或者在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复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持有本公司H股并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当日下午收市时在公司H股持有人名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H股股东,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凡欲参加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请于2013年11月22日(星期五)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或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以及(如适用)委托书及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和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回条邮寄或传真至设在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至12月12日(星期四)暂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暂停过户期间买入本公司H股股份的人士无权出席股东大会。

(三)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四)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大会,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的董事会办公室,方始有效。就H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必须同一时间内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方始有效。

(五)A股股东的委托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股东的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将在五日内再次公告通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并在再次通知之后召开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联系方式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23号,邮政编码:650203
传　　真:0086-871-66166623或0086-871-66166288